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环罚〔2026〕004号

当事人名称：抚顺市志新镁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3318700074G
地址：抚顺市东洲区哈达镇富哈村
法定代表人：王志新

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12月1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接到舆情转办信息，对你单位进行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处于生产状态，建设鄂式破碎机一台、锤式破碎机两台、振动筛一台、皮带运输机4台。破碎车间封闭不严，破损严重，现场有少量扬尘逸出，无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存在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少粉尘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2025年12月1日，由抚顺市志新镁矿有限公司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025年12月1日，由抚顺市志新镁矿有限公司提供，证明法人身份信息）；
3. 《授权委托书》（2025年12月1日由抚顺市志新镁矿有限公司提供，证明了委托关系及被委托人的身份信息）；
4.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5年12月1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证明了破碎车间封闭不严，破损严重，现场有少量扬尘逸出，无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存在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
5. 《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5年12月1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询问对象为你单位被委托人佟绍如，记录环境违法行为原因和经过）；
6. 《现场图片》二张（2025年12月1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证明了破碎车间封闭不严，破损严重，现场有少量扬尘逸出，无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存在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
7. 《小微企业证明》一份（2025年12月1日，由抚顺市生态环

境局执法人员调取，证明你单位为微型企业)；

8.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一份（2025年12月1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了执法资格)；

9. 《抚顺市志新镁矿有限公司破碎站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节选（2025年12月1日，由抚顺市志新镁矿有限公司提供，证明你单位环保措施要求)；

10. 《抚顺市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审查意见表》（2025年12月1日，由抚顺市志新镁矿有限公司提供，证明该项目破碎车间应封闭)；

11. 《行政检查审批表》一份（2025年12月1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执法检查已通过审批流程)；

12. 《行政检查通知书》一份（2025年12月1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执法检查的流程符合规定)；

13. 《抖音发布舆情微信转办截图》一份（2025年12月1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了上级交办流程)；

14.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一份（2025年12月4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已向你单位下达整改决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

15.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一份（2025年12月8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了你单位已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16.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6年1月8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证明了你单位进行整改情况)。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我局于2026年2月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抚环罚告（2026）00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时间内，你单位未提出申辩，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



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按照《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序号 26 进行如何裁量：

1. 违法事实情节：应密闭未密闭，未能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排放的，取值范围（1%-20%）取 11%；

2. 违法频次：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取 5%；

3.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1%-5%）取 3%；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配合检查的（0%）取 0%；

5. 社会影响：轻微（1%-5%）取 3%。

合计 22%，按照《抚顺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第七条规定，经济承受度：你单位属于微型企业，取值范围 -11%- -20%，取值 -20%。

计算方法： $20 \text{ 万} \times (11\% + 5\% + 3\% + 0\% + 3\% - 20\%) = 0.4 \text{ 万元}$ ，低于法定罚款金额，按照《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情况下，按照裁量表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的，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2 万元（大写：贰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领取缴款通知书，并按通知书上的缴款方式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新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